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学校实验室安全对照检查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近期，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印发督查通报指出：一些学校单独处理过期的、长期存放不用的剧毒化学实验药剂能力不足，长期储存危废、有毒化学药剂。建议教育部门结合《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措施办法，开展全面统计摸排，进一步强化化学实验药剂采购、使用、销毁等规范管理。为确保督查反馈问题完整准确、全面彻底整改，市教育体育局结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实验室装备规范》《中小学实验室规程》以及自治区1+37+8文件中《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的方案》等，制定了《学校实验室安全对照检查清单》，现予印发给，请对照排查、规范操作、健全制度、确保安全。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四次

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安全“头等大事”，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系统治理，效果明显。

（二）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三）加强工作推进。按照《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要求，坚决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健全台账、建立机制，切实将自治区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9月底，学校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废品原则上必须“清零”。

（四）加强执法检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市教育体育局将定期调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 附件：1.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照检查清单；
2.教育部《中小学实验室规程》；
3.教育部《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与保管国家标准》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照检查清单

(供参考)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有完整、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 显示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及任务分工);
2. 专职教学实验管理人员情况 (有专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 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质, 岗位职责明确);
3. 兼职教学实验室安全员情况 (每个实验室均配备有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清晰)。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

1. 校领导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分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2.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 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3.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安全告知制度；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6.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7. 实验室应急管理制度；
8.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10. 实验室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11. 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12.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1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15.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制度；
16. 实验室涉及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的规定；
17. 消防、应急设施管理制度；
18. 生物、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9.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 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1. 明确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

(五)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1. 是否有专业高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2. 是否建立安全队伍培养、培训、管理机制。

(六) 教学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 危险源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与运行情况；
3. 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1. 学校建立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测评考试、风险评估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制度中对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要求（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相关会议等）。

(二) 针对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

培训、考核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新入教学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记录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归档。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情况；

2. 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3. 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情况。

（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1. 教师和学生实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防范措施执行的规范性；

2. 教师和学生实验过程中，按照教学实验室现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度配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实验室场所中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的规范性。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一）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并建立危险源清单(清单的制定、检查周期、方法、保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或自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 清单项目是否合规合理，记录是否完整，其中危险源排查

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化学品；（2）剧毒品；（3）易制毒化学品；（4）易制爆化学品；（5）电气；（6）气瓶；（7）高温或低温；（8）高压或低压；（9）化学反应；（10）运动设备等。

（二）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

1.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控制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源监测系统；
3. 定期进行实验室隐患排查与整改，并保存完整记录。

（三）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教学实验室根据危险源的特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确定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并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相关演练（如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化学品的安全应急处理规范）。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一）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

1. 涉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平面布局位置情况；
2. 定期对教学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3. 教学实验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应当合规；
4. 教学实验室安全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教学实验室通风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
6. 教学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

7. 针对不同的危化品教学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应在相关位置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2. 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
3. 安全标志标识应与教学实验室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化学品使用或存放的房间，应在门外有明显标识）。

(三) 教学实验室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情况

1. 学校应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进行危险物品采购；
2. 学校危化品仓库管理和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 学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运输、处置；
4.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品，严格按国家相应规定进行购买、使用、登记、储存。

(四)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1. 教学实验室配发个人防护用品的目录；
2.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型适用于所在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和存放位置合规（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

自呼吸防护面罩等);

3.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定期更新记录。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一) 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1. 针对教学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 如实验项目发生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

2. 定期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应急资源涉及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2. 校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

附件 2:

教育部《中小学实验室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实验室包括：中学理科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小学科学（自然）实验室、艺术专用教室、历史地理专用教室、实践活动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等。

第四条 实验室是学校基本的办学条件之一，也是重要的课程资源。实验室应成为学校进行素质教育、开展实验教学、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和科学启蒙园地。

第五条 实验室应提供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内容和要求开设实验课的环境和条件，应满足进行课堂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的要求。

第二章 设置与仪器配备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应执行《中小学实验室装备规范》（教基〔2006〕16号），教学仪器设备（包括课程教学中演示实验、分组实验、教学训练和综合实践活动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教具、材料、用品）的配备

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实验室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进行设置，实验室的数量要与学校的规模相适应，保证满足教学需要。高中应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通用技术、艺术等专用教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初中应设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小学应设科学（自然）实验室或综合实验室和开设其他课程需要的专用教室。

第七条 实验室用房包含实验教学用房、配套用房和附属用房。实验教学用房主要用于师生开展实验教学活动；配套用房主要用于储藏和陈列仪器、设备、试剂、挂图、标本、模型；附属用房主要是准备室、实验室管理员办公室、教具维修室、暗室等。实验教学用房的面积应能够满足分组实验教学的需要并适度冗余，配套用房和附属用房的面积应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存放和实验教学准备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采光、照明、防火、防潮、防霉等条件，应符合教学的要求。要做到安全、环保，根据需要设置电源、网络接口和给排水管道、以及排气、排污、排毒等设施，为实验教学的开展和实验操作考核创造良好的条件。实验室要有相应的实验桌凳，满足学生分组实验的需要；仪器室要有数量充足的仪器柜，按学科分类存放仪器、试剂、标本、模型等。

第九条 学校应根据选用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材的教学需要，采取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选配、定制、自制的方法，配齐配足课程教学中演示实验、分组实验、教学训练和综合实践活动所需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做好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工作，逐步提高学校的装备水平。

第十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教学仪器采购的特点进行。采购的教学仪器设备必须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学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要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的投入，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和实验室日常维护经费以及开展实验教学所必要添置的耗材费用应纳入学校教育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第三章 管理与人员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有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学校的实验室工作。对实验室工作应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经费有落实，及时解决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条件的学校要利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坚持按制度办事，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维持科学、文明、安全的实验教学环境。科学制定实验操作程序，要有处理突发情况的各项措施，确保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工作应做到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应建立实验室建设档案、管理档案和实验教学档案，对教学仪器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对实验室的“建、配、管、用”进行跟踪记录，提高实验室的综合效益。

第十七条 教学仪器设备应按学科和类别，分室、分柜、定位存放。

要根据仪器的不同结构、性能和特点，做好防尘、防潮、防腐蚀、防曝晒、防蛀、防变质、防磁、防压等工作。

第十八条 化学药品要和仪器分开存放，并贴有明显标签。易燃、易爆、剧毒药品，应易地单独放置，要有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领用手续。

第十九条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要经常处于良好的状态，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计量标定等工作。电学仪器要定期通电或及时充电，仪器要定期擦拭，化学试剂要经常检查存放情况，生物浸制标本应按要求定期补液。

第二十条 学校对教学仪器设备要建立有关的账册。每学年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核查清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按规定程序做好报损、报废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补充不足的设备和药品。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设实验室管理员岗位。实验室管理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验室管理员的编制在学校教职工总编制内解决，可根据从事实验室管理的工作量进行设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员应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之中，坚持培训上岗制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实验室管理员培训计划，加强对实验室管理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实验室管理员工作职责和学校实验室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并认真组织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